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49號

原 告 陳金龍
被 告 陳朝政
陳朝坤
陳朝民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定有明文。而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3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同段99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）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74年2月14日經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以74年清字第002720號收件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等語。系爭不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額為800,000元，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價額為2,193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土地面積115平方公尺×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7,500元/平方公尺）+系爭房屋114年課稅現值180,500元=2,012,500元+180,500元=2,193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
06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07 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陳念慈